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879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HZG102004901**

项目名称：**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879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HZG1020049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4,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74,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无损探伤机	便携式磁粉机(交叉磁轭式)	1(台)	详见第二章	50,000.00	否
1-2	无损探伤机	便携式磁粉机(单磁轭)	2(台)	详见第二章	70,000.00	否
1-3	电阻测量仪器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58,000.00	否
1-4	其他仪器仪表	水中油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50,000.00	否
1-5	其他仪器仪表	全站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30,000.00	否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设备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4(台)	详见第二章	32,000.00	否
1-7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便携式数字密度计	1(台)	详见第二章	25,000.00	否
1-8	其他仪器仪表	便携式微量溶解氧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19,000.00	否
1-9	其他仪器仪表	静电阻测量仪	3(台)	详见第二章	18,000.00	否
1-10	其他仪器仪表	制动性能测试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7,500.00	否
1-11	其他仪器仪表	转向参数测试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4,000.00	否
1-12	其他仪器仪表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5,900.00	否
1-13	其他仪器仪表	辐射监测报警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0	否
1-14	其他仪器仪表	风速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1,5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

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①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盖章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包中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情况进行声明。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货物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②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该货物制造商盖章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若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该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①若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视为符合要求。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

联系方式: 0752-8419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20-83172166-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20-83172166-82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需求中标有“★”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符号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采购需求中标有“▲”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6.★**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涉及的产品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验收时供应商须出具该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格式自拟，也可参照“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8.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了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9.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提醒（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1）投标人在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提供的是投标人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份报告的完整资料。

（2）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注意：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下“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标的名称”）

④正文中的“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落款处的“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响应）供应商。

10.《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其他：（一）报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便携式磁粉机（交叉磁轭式）	1（套）	50,000.00
2	便携式磁粉机（单磁轭）	2（套）	70,000.00
3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1（台）	58,000.00
4	水中油分析仪	1（台）	50,000.00
5	全站仪	1（套）	30,000.00
6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4（台）	32,000.00
7	便携式数字密度计	1（台）	25,000.00
8	便携式微量溶解氧仪	1（台）	19,000.00
9	静电阻测量仪	3（台）	18,000.00
10	制动性能测试仪	1（套）	7,500.00
11	转向参数测试仪	1（套）	4,000.00
12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1（台）	5,900.00
13	辐射监测报警仪	2（台）	4,000.00
14	风速仪	1（套）	1,500.00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7.49万元。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含单项/单价报价、总报价）应为确定且未超过相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项/单价报价、总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1（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合同金额30%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70%,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甲方验收报告（验收表）及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金额70%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中标人凭上述要求的资料及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结算。</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3.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1）需求部门组织采购人、财务部门、设备管理员、设备责任师等实施验收，验收需要对设备开机测试，中标人需派员前往配合采购人验收，并协助测试及出具测试报告；（2）中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按规定需要检定的，需提供检定证书），第三方计量机构需得到采购人认可；（3）如果产品验收不合格或经计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作更换或退货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包括运输等）；（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一）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分项预算单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二）质量保证要求，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质保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保期内设备不允许随意更换设备，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确需更换的，中标人需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设备整体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2.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服务。包含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及其他维护保修保养服务，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3.为保障本项目质保期内整体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中标人为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包含质保期间设备潜在的设备备件短缺、设备故障损坏等应急情况以及对应的预防措施；做好备件的应急储备以及服务人员的应急响应安排。</p>

其他

(三) 安装与调试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如有)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设备安装时需对采购人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 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安装调试工作开展前, 中标人应做好安装调试计划, 至少提前两天与采购人取得联系, 以便采购人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人需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 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持证上岗。 6.产品安装调试完毕, 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产品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技术文档、合格证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 移交采购人。

(四) 培训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中标人应明确培训的师资人员安排和培训效果的保障措施,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 中标人应组织培训服务,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的使用等。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 中标人需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五)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为24个月,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等。 3.质保期内, 如货物出现故障,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维修响应, 6小时内到达现场, 尽快排除故障, 如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 应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采购人使用。 4.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内, 若供应商在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未能排除故障,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质保期内中标人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不少于2次/年, 应储备足够的易损易耗零配件备库。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 其他要求, 1.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计量证书: 投标人需承诺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仪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

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	---------------	---------------	------	------

1		无损探伤机	便携式磁粉机（交叉磁轭式）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无损探伤机	便携式磁粉机（单磁轭）	台	2.00	35,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电阻测量仪器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台	1.00	58,000.00	5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仪器仪表	水中油分析仪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仪器仪表	全站仪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危险化学品安全设备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台	4.00	8,000.00	3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便携式数字密度计	台	1.00	25,000.00	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仪器仪表	便携式微量溶解氧仪	台	1.00	19,000.00	1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仪器仪表	静电阻测量仪	台	3.00	6,000.00	1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仪器仪表	制动性能测试仪	台	1.00	7,500.00	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其他仪器仪表	转向参数测试仪	套	1.00	4,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其他仪器仪表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台	1.00	5,900.00	5,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其他仪器仪表	辐射监测报警仪	台	2.00	2,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 4		其他仪器仪表	风速仪	套	1. 0 0	1,500.00	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	--	--------	-----	---	--------------	----------	----------	----	--------

附表一：便携式磁粉机（交叉磁轭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要求为交叉磁轭旋转磁场，集磁探、供电、照明等功能于一体,轻便易操作。
★	2	2.无需外接电源，工作时有稳定的交流磁场,提升力、灵敏度满足NB/T 47013.4-2015要求。
	3	3.集成LED白光源及黑光灯，可进行荧光磁粉检测；白光强度 $\geq 2000\text{Lux}$ （越高越好），黑光辐照度： $\geq 6000\text{uW/cm}^2$ （越高越好）。
▲	4	4.提升力(任何电量时) $\geq 118\text{N}$ ；灵敏度(任何电量时)不低于A1:15/100。
	5	5.一体化探头体积 $L*W*H \leq 230*180*180\text{mm}$ 。
	6	6.一体化探头重量 $\leq 3\text{Kg}$ ，磁极中心间距 $\geq 90*90\text{mm}$ 。
	7	7.工作暂载率100%。
▲	8	8.满电工作时间 $\geq 6\text{h}$ 。
▲	9	9.电池具有过压、欠压、过流、短路等基本保护功能；电池具备超温保险保护功能。
	10	10.显示实时电源电量，机身充电电池可更换，充满电量时长 $\leq 6\text{h}$ 。
	11	11.配件以及附件：一体化旋转探头(无电池) 1个，专用电池2个，专用充电器2个，专用工具包1个，使用说明书2份，合格证1份，仪器箱1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便携式磁粉机（单磁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微型磁轭和交流磁化电源组成的无线一体机,无任何外部接线,要求为磁轭式,集磁探、供电、照明等功能于一体,轻便易操作。
★	2	2.无需外接电源,工作时有稳定的交流磁场,提升力、灵敏度满足NB/T 47013.4-2015要求。
▲	3	3.整机一键操作,具有交流、直流一键切换。
	4	4.锂电池可随意更换,充电时长: ≤6h,锂电池工作温度: -20℃~60℃。
	5	5.磁轭探头集成有高亮度LED白光源和紫外光源,既可进行普通磁粉探伤,也可进行荧光磁粉探伤;白光强度: ≥2000LUX(越高越好),黑光辐照度: ≥6000uW/cm ² (越高越好)
	6	6.智能空载自动识别及控制功能,免于仪器空载时过流过热烧坏。
	7	7.电量显示器指示,实时显示电源电量。
	8	8.配备探头脚调节器,使探头脚调整方便、容易、快捷。
▲	9	9.提升力(任何电量时): ≥70N;灵敏度(任何电量时): A1:15/100
	10	10.一体化电磁探头体积: L*W*H≤180×50×180mm
	11	11.一体化电磁探头重量: ≤1.5kg;磁极间距: 35~220mm;磁极垂直内间距: 110mm
▲	12	12.工作时间: 满电工作时间: 大于等于10h
	13	13.工作暂载率: 100%
	14	14.配件以及附件 一体化磁轭(无电池)1个、专用电池2个、专用充电器2个、调脚工具1个、正斜脚1对、专用工作包1个、使用说明书2份、合格证1份、仪器箱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一) 发射机的主要技术指标: 1.输出频率范围: 300 Hz ~ 1000kHz;
	2	2.频率分辨率: ≤1Hz, 连续可调300Hz ~ 1000kHz; -30dB ~ +25dB 连续可调;
▲	3	3.输出电平误差: ±0.5 dB;
▲	4	4.电平分辨率: ≤0.1dB;
	5	5.输出阻抗: 0Ω ±10%;
	6	6.电源(内置电池): 直流12V/10Ah;
	7	7.环境温度: -30℃ ~ +40℃;
	8	8.连续工作时间: ≥12小时。
▲	9	(二) 接收机的主要技术指标: 1.测量频率范围: 300Hz ~1000kHz;
	10	2.分辨率: ≤1Hz, 连续可调300Hz~1000kHz;
	11	3.测量电平范围+50dB(250V)~-110dB(2.45uV), 自动测量;
	12	4.测量电平误差: ±0.5 dB;
▲	13	5.电平分辨率: ≤0.1dB;
	14	6.输入阻抗: >10kΩ;
	15	(三) 配置: 综合发射机1台、接收机1台、四芯测试线1根、三芯测试线1根、二芯测试线1根、单芯测试线1根、附件及工具箱1个、使用说明书1份、保修卡合格证1份、发射机充电器1个、接收机充电器1个、接地棒3根、吸铁石测量柱2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 水中油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波数范围: 3400cm-1~2400cm-1 (即2941nm~4167nm)
	2	2.吸光度范围: 0.0000~2.0000AU (即透过率100%~1%T)
▲	3	3.检出极限: DL≤0.1mg/L(扫描测定11次空白液, 并计算3倍标准偏差)
▲	4	4.最低检出浓度: 0.0015mg/L
	5	5.最大测量浓度: 100%油 (过高浓度水样, 稀释测试)
	6	6.基本测量范围: 0.15~80mg/L (四氯乙烯中油浓度)
★	7	7.波长准确度及重复性: ±2cm-1
▲	8	8.数据重复性: RSD≤1.5%
	9	9.示值误差: ≤±10%
	10	10.校正系数准确度: ≤±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 全站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距离测量(有合作目标) (1) 测程棱镜组: $\geq 5000\text{m}$
	2	(2) 反射片(60mm×60mm): $\geq 1000\text{m}$
★	3	(3) 精度: $\pm(2\text{mm}+2\times 10^{-6}D)$
	4	(4) 测量时间: 连续0.25s,跟踪0.1s单次小于1.0s
▲	5	2.免棱镜距离测量(无合作目标) (1) 测程: (柯达灰,90%反射率)*1000
▲	6	(2) 精度: 0-300m 3+2; 300-600m 5+2; >600m 10+2
	7	(3) 测量时间: 连续0.25s,跟踪0.1s单次小于1.0s
▲	8	3.角度测量 (1) 测角方式: 绝对编码测角技术
	9	(2) 码盘直径: $\geq 79\text{mm}$
	10	(3) 最小读数: 0.1"/1"可选
★	11	(4) 精度: $\leq 2''$
	12	(5) 探测方式: 水平盘: 对径四探头 竖直盘: 对径四探头
	13	4.望远镜 (1) 成像: 正像
	14	(2) 放大倍率: $\geq 30X$
	15	5.系统综合参数 (1) 补偿器: 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 $\pm 6'$, 精度: 1")
	16	(2) 气象修正: 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17	(3) 棱镜常数修正: 输入参数自动改正
▲	18	6.显示部分 不低于800×480分辨率的高清全视角显示屏 ≥ 4.0 英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可同时检测可燃气体, 氧气, 一氧化碳和硫化氢。具有温湿度补偿、可提高线性度、具有自我保护功能、避免高浓度气体伤害、从而延长传感器使用时间。
▲	2	2.可燃气体/甲烷: 量程: 0-100%LEL/0-5%VOL、分辨率: ≤1%/0.01%VOL、精度: ±5.0%。
▲	3	3.氧气: 量程: 0-30%体积、分辨率: ≤0.1% 体积、精度: ±5.0%。
▲	4	4.一氧化碳: 量程: 0-1000ppm、分辨率: ≤1 ppm、精度: ±5.0%。
▲	5	5.硫化氢: 量程: 0-500ppm、分辨率: ≤0.1 ppm、精度: ±5.0%。
	6	6.工作环境: -20℃~+50℃ 湿度范围: 15%~90%, (非冷凝, 持续)。
	7	7.显示屏: 背光液晶显示屏(LCD)。
	8	8.电源/运行时间: 12小时(扩展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9	9.数据存储: 3个月不少于80万条数据。
	10	10.警报: 带有LED灯的警报, 伴有警报声(30cm内至少95dB), 以及振动警报。
	11	11.配置: 四合一泵主机1台, 现场采样管1根, 充电器1个, 内置LEL传感器1个, 内置O ₂ 传感器1个, 内置CO传感器1个, 内置H ₂ S传感器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 便携式数字密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用 U 型振动管原理, 能够快速检测油料密度和油温, 并可一键转换成标准密度, 显示值: 密度、粘度、温度等。
▲	2	2.密度测量范围: (600~1100)kg/m ³
	3	3.温度测量范围: 常温~40℃
★	4	4.密度重复性标准偏差: ≤0.4kg/m ³ 。
	5	5.温度重复性标准偏差: ≤0.1℃;
▲	6	6.密度再现性标准偏差: ≤0.7 kg/m ³ 。
	7	7.分辨率: 密度 0.1kg/m ³ , 温度 0.1℃
	8	8.适应环境温度: -10℃~4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 便携式微量溶解氧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测量范围：0~100.0 ug/L； 0~20.00 mg/L（自动切换）； 0~60℃； 饱和度：0 -200.0%；
	2	2.分辨率：≤0.1 ug/L； 0.01 mg/L； 0.01%； 0.1℃；
★	3	3.整机基本误差：ug/L：≤±1.0%FS； mg/L：≤±0.5%FS， 温度：≤±0.5℃；
▲	4	4.整机示值重复性：≤±0.5%FS；
	5	5.整机示值稳定性：≤±1.0%FS；
	6	6.自动温度补偿范围：0~60℃， 25℃为基准；
	7	7.响应时间：<60 秒（终值的 98%， 25℃） 37℃： 98%终值<20 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静电电阻测量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电阻测量范围从 $10 \times 10^3 \Omega$ ~ $10 \times 10^{12} \Omega$ ，同时配有高精度数字温湿度传感器。
★	2	2.机内测试电压为DC10V和100V自动切换。电阻测量范围： $10 \times 10^3 \Omega$ ~ $10 \times 10^{12} \Omega$ 。
	3	3.温度测量范围:0~50℃。
	4	4.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1/200。
▲	5	5.准确度:0.5%~5%。
▲	6	6.数字式显示，直接数字显示表面电阻值。
	7	7.配置：主机---测试仪器一台；两根测试线（另外配有两条线即备用线）；接地线一条；9V电池一个；两片圆形导电胶；高级EVA便携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制动性能测试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形尺寸: <150×120 × 40 mm (L×W×H)
	2	2.重量: 整机<1kg (含锂电池), 手持式掌上机 (便携)
★	3	3.测量范围: 加(减)速度: (0~9.81) m/s ² 或(0~19.62) m/s ² 制动时间: ≤10s
▲	4	4.分辨率: 加速度: ≤0.001m/s ² 速度: ≤0.01km/h 时间: ≤0.01s 距离: ≤0.001m
▲	5	5.示值误差: 减速度测量值为(0~4.90) m/s ² 时, 示值误差为: ±0.10 m/s ² 减速度测量值为其他值时, 示值误差为: ±1.0%
★	6	6.其他功能: 232串口线、无线通讯装置、踏板力测试功能、手刹力测试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 转向参数测试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连接尺寸: Φ300~Φ500mm
★	2	2.转向力 (1) 测量范围: 0~500N (量程可选)
▲	3	(2) 分度值(d): ≤0.1N
	4	(3) 最大允许误差: ±2%
▲	5	3.转向角 (1) 分度值(d):≤0.1°
★	6	(2) 测量范围: ±1080°
▲	7	(3) 重复性: 2°
	8	(4) 最大允许误差: ±2%
	9	4.通讯方式: 232串口通讯, 波特率9600, wifi发送检测结果, 实时发送功能, 配打印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二: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精密4线法、3线法、简易2线法土壤电阻率测量；
▲	2	2.接地电阻(R)测量范围：0.00Ω~30.00kΩ，分辨率：≤0.01Ω，精度：±2%rdg±3dgt。
	3	3.接地电压测量范围：AC 0.0~600V，分辨率：≤0.1V，精度：±2%rdg±3dgt。
★	4	4.土壤电阻率(ρ) 测量范围：0.00Ωm~99.99Ωm 分辨率：≤0.01Ωm 测量范围：100.0Ωm~999.9Ωm 分辨率：≤0.1Ωm 测量范围：1000Ωm~9999Ωm 分辨率：≤1Ωm 测量范围：10.00kΩm~99.99kΩm 分辨率：≤10Ωm 测量范围：100.0kΩm~999.9kΩm 分辨率：≤100Ωm 测量范围：1000kΩm~9000kΩm 分辨率：≤1kΩm
▲	5	5.精度：根据R的测量精度而定($\rho=2\pi aR$ ；a:1 m~100m； $\pi=3.14$)
	6	6.短路测试电流：AC 20mA max；开路测试电压：AC 40V max。
	7	7.数据存储：≤300组。
▲	8	8.测试频率支持：128Hz/111Hz/105Hz/94Hz(AFC)。
▲	9	9.防护等级：支持不低于IP65(合上盖子)。
	10	10.具有USB接口，软件监控，存储数据可以上传电脑，保存打印。
	11	11.配置：仪表：1件；接地针：4件；测试线：4件；简易测试线：2件；USB通讯线：1根；工具包：1件；专用充电器：1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三：辐射监测报警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探测射线类型：支持X射线、γ射线及硬β射线的检测；
★	2	2.剂量率范围：可以覆盖0.01μSv/h至100mSv/h；
▲	3	3.累积剂量范围：需支持0.01μSv至999.99mSv；
▲	4	4.相对误差：≤±10%（ ¹³⁷ Cs标准）；
	5	5.探测器类型：GM计数管；
▲	6	6.报警功能：支持剂量率、累积剂量双重报警，阈值连续可调；报警方式需包含声、光、振动；
	7	7.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30℃~+50℃，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P54；
	8	8.续航与便携性：低功耗设计，续航需≥350小时；支持可充电电池，重量应≤200g，可随身佩戴；
	9	9.数据存储与传输：支持累积剂量存储，高端型号支持USB/蓝牙数据传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四：风速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结构形式：手持、分体式
	2	2.功能：可测量风速、风量、温度、湿度等
★	3	3.风速 (1) 测量范围：0.0~45.0 m/s
▲	4	(2) 解析度：≤0.01
▲	5	(3) 精度：±3%±0.1
▲	6	4.风量测量范围： CFM:0-999900 ft3/min CMM:0-999900 m3/min
	7	5.温度 (1) 测量范围：0-45 °C
	8	(2) 解析度：≤0.1
	9	(3) 准确度：±1.0°C
	10	6.湿度 (1) 测量范围：10%-90%
	11	(2) 解析度：≤0.1
	12	(3) 精度：±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1.5%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10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注意：（1）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6楼会议室）。若供应商有需要，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身份证原件（大厦一楼大厅物业管理处需登记后方可进入大厦，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到场时间）到达开标现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

邮箱：hualune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投标（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8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①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盖章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包中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情况进行声明。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货物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②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该货物制造商盖章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若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该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①若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视为符合要求。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惠州检察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实质性条款（含标记“★”符号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惠州检察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9.0分 技术部分61.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4.4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共43项，带“▲”符号的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在技术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每有1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8分，最高得34.4分。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得分如有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6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共88项，非带“▲”符号或“★”符号的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在技术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完全响应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项数/一般技术参数的条款总项数（88项）×10.6分。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得分如有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设备包装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分；如未能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1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1）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2）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并有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简单、不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3）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列明可能会出现的风险，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安装与调试要求”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含安装现场保护措施、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后相关资料移交）：（1）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有利于保障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2）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全面，较有利于保障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安装调试方案片面，可一定程度上保障设备的使用状态，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得0分。
	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培训要求”内容，对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培训师资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保障措施）：（1）培训方案全面，有利于保障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2）培训方案较为全面，较有利于保障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培训方案片面，可一定程度上保障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采购清单”中的任意一类设备），每提供1份设备销售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上述业绩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含采购清单，如有）及上述对应合同至少50%合同金额的发票复印件（可以是一张或多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售后服务方案（不含质保期的评审）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保障措施、③维护保养及④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进行评审：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4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2）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3）有提供方案，但方案内容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4）其他情况，得0分。
	延保服务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的所有设备的质保期进行评审：符合对应设备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不足1年的不计。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自拟），且承诺的质保期需涵盖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否则不计。如存在不同设备承诺的质保期不同的，以质保期最小（或最短）的计算。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主要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投标文件）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合计					数量合计: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技术协议的全部内容、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标的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的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三、货物质量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质保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保期内设备不允许随意更换设备，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确需更换的，中标人需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设备整体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有关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包装及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且进货渠道合法，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若需特殊包装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2）所有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__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甲方指定地点。

五、安装与调试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如有）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设备安装时需对甲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安装调试工作开展前，乙方应做好安装调试计划，至少提前两天与甲方取得联系，以便甲方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需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技术文档、合格证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

交甲方。

六、培训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乙方应明确培训的师资人员安排和培训效果的保障措施，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组织培训服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的使用等。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为__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等。

3.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__小时内维修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如在__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应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甲方使用。

4.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内，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服务。包含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及其他维护保修保养服务，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为保障本项目质保期内整体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乙方为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包含质保期间设备潜在的设备备件短缺、设备故障损坏等应急情况以及对应的预防措施；做好备件的应急储备以及服务人员的应急响应安排。

8.质保期内乙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年，应储备足够的易损易耗零配件备库。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其他要求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

3.设备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1)需求部门组织甲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员、设备责任师等实施验收，验收需要对设备开机测试，乙方需派员前往配合甲方验收，并协助测试及出具测试报告；

(2)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按规定需要检定的，需提供检定证书），第三方计量机构需得到甲方认可；

(3)如果产品验收不合格或经计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作更换或退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运输等）；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合同金额30%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甲方验收报告（验收表）及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70%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

乙方凭上述要求的资料及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与甲方结算。

十一、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2.乙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提前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使用权。

3.如乙方需要采用第三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费用。若因乙方使用的第三人知识产权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天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到期未付部分合同金额的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乙方必须确保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造成财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政府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书）、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其他约定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5-38793**

采购项目编号: **0809-25411HZG102004901**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HZG1020049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1HZG1020049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HZG1020049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检测院2025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1HZG1020049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